

库尔勒市财政支出重点项目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巴金投咨字〔2021〕004号

项目名称：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项目

项目单位：库尔勒市交通运输局

委托单位：库尔勒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巴州财政金融投资管理中心

评价时间：2021 年 8 月 19 日



目录

| | |
|-------------------------|----|
| 摘要..... | 1 |
| 一、项目概况..... | 7 |
| (一) 项目背景..... | 7 |
| (二) 项目主要内容..... | 10 |
| (三) 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 11 |
| (四) 项目管理情况..... | 11 |
| (五) 项目目标设定情况..... | 12 |
| 二、评价实施情况..... | 13 |
| (一) 评价原则..... | 14 |
| (二) 评价依据..... | 14 |
| (四) 评价过程、标准及方法..... | 15 |
| (五) 评价指标体系..... | 17 |
| 三、绩效评价分析及评价结论..... | 21 |
| (一) 评价结论..... | 21 |
| (二) 评分情况..... | 22 |
| (三) 绩效评价分析..... | 25 |
| 四、经验做法..... | 36 |
|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 36 |
| (一) 存在的问题..... | 36 |
| (二) 建议及改进措施..... | 36 |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37 |
|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 38 |
| (二) 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 38 |
| 附件 1：第三方重点绩效评价评分表..... | 40 |

摘要

一、概述

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能源危机是每个国家必须面对的难题。不可再生资源的日益紧缺和生态环境、气候变化形势的日益严峻，让优先发展以可再生能源为特征的能源革命成为必然趋势，以能源技术革命为核心的低碳经济已成为世界经济发展的主流趋势，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作为国家新兴战略产业之一，是实现中国制造 2025 以及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战略支撑，新能源汽车具有高效、节能、低噪声、零排放等显著优点，在环保和节能方面具有不可比拟的优势。目前

新能源汽车技术的研发已成为各国政府和汽车行业的热点，新能源汽车势必成为 21 世纪重要的绿色交通工具。推动本次补助资金的落实到位，对促进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具有积极深远的影响，与此同时，国家有关能源安全、碳排放减缩规划，如果从公交车领域开始逐步落实，会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项目的实施，是库尔勒市政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遵循能源安全新战略思想，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

（2012-2020）》（国发〔2012〕22号）和《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交运发〔2015〕164号）、《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节能减排资金用于新能源公交运营补贴项目的通知》（新财建〔2018〕24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新能源汽车的战略部署，围绕解决能源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着力补短板、强基础、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努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美好生活提供坚实的能源保障。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14万元，实际使用资金214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100%。

二、评价结论

评价组使用项目委托单位、被评价单位认可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开展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用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项目评审得分为89分，评分等级“良”。

1. 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交通运输管理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项目设立程序规范，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不能够完全反映项目产出结果，不能完全反映出实际工作内容；项目资金分配合理，与实际需求相适应。

2. 项目过程方面：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预算资金的执行和使用情况符合项目预期目的，项目根据相关文件和规定开展实施，但缺少部分业务档案资料，不能及时反映和考核业务有效执行情况。

3. 项目产出方面：2018 年已完成新增新能源公交车 300 量，2018 年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重为 100%；项目申请运营补助车辆的合规比例为 100%；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项目补助标准符合 10 米以上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年度补助 4 万元/辆、8-10 米纯电动公交车 2 万元/辆。

4. 项目效益方面：项目实施后城市公交车对环境、资源都带来了较好的影响，出行乘客对服务水平满意度达到标杆值。

三、主要绩效

（一）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18 年已完成新增新能源公交车 300 量，2018 年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重为 100%；已按标准及时补助 51 辆 10 米以上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合计 204 万元、5 辆 8-10 米纯电动公交车，合计 10 万元。

（二）主要经验

1. 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项目实施后，库尔勒市交通运输局进一步优化了库尔勒市公交线网，推动“村村通”

工作，将300辆新能源公交车更新到30条公交线路，实现库尔勒市整个行政区域公交线网全覆盖，截止至2020年底，库尔勒市公交车单向里程827.8公里，年行驶里程3400多万公里，年运送乘客近8000万人次，大大改善了市民的出行环境，大力推进库尔勒市公交事业的健康快速发展。

2. 积极开展新能源汽车在公共服务领域的规模化、商业化应用，建立健全全市统一的组织领导和推广应用长效机制，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和市场决定作用，放大财政资金引导和市场撬动效应，加快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大力组织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加快燃油替代，减少汽车尾气排放，保障能源安全，防治大气污染，推动库尔勒市清洁能源就地消纳。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目标设定不明确。对于绩效目标设定工作的认识不足，部分目标设定与项目无关，部分绩效目标不明晰；部分绩效产出指标与绩效总体目标没有对应关系，造成绩效评价时无法对应绩效产出指标逐一核实，绩效目标匹配性较差。影响评价结果。

2. 项目实施单位业务管理缺少信息支撑，缺少部分业务档案，不能及时反映和考核业务有效执行情况。

（二）建议及改进措施

1. 增强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工作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定流程，明确绩效工作小组工作流

程，健全各级层层审核、逐级汇总的绩效目标审核流程，完善部门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约束机制，完善绩效目标设定及目标合理性审查等要求，使绩效目标设定更加科学合理。

2. 强化绩效工作责任。项目主管部门应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工作的管理，加大对项目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的培训力度，充实绩效评价业务知识，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和细化工作流程，促进其绩效工作质量提升。

3. 加强业务档案管理。对业务材料、档案进行收集、整理、保管，加强业务档案管理建设和信息化建设，确保相关信息完整、可靠，用以反映项目资金实际使用和产生的效益，为今后该项目实施方向及管理方式提供指导。

正文

为推进库尔勒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巴财预〔2019〕82号）和库尔勒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库尔勒市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库财字〔2019〕63号）等文件要求，受库尔勒市财政局委托，新疆巴州财政金融投资管理中心承接了库尔勒市交通运输局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为保证评价工作的科学性、严谨性、可行性和时效性，根据财政部、自治区财政厅和巴州财政局有关绩效评价规定的要求，形成了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1. 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是库尔勒市交通运输局，库尔勒市交通运输局是库尔勒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交通运输行业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拟订全市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中长期计划、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参与拟订全市物流业发展

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负责市辖区农村公路及专用公路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全市城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行政监督；负责筹措交通建设资金并监督使用；指导交通基础设施和重要设施管理和维护。组织协调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有关人员资质管理工作。

(3) 承担全市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客运站场设施规划；负责指导全市客货运输、城乡公共客运、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交通运输行业价格；对行业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秩序。负责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4) 负责提出公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交通运输行业价格，对涉及财政、土地、价格等方面的问题提出政策建议。

(5)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指挥、应急处置工作。按规定组织协调全市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承担全市交通战备工作。

(6) 指导全市交通运输行业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培育、管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输市场，维护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的平等竞争秩序，引导交通运输行业优化、协调发展。

(7) 贯彻执行交通行业科技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组织实施交通行业科研项目和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指导交通运输行业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工

作，发布有关信息；指导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8)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的法制宣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受理行业投诉和监督工作。

(9) 参与交通运输行业开展区域性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工作。

(10) 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交通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2. 项目实施背景

随着库尔勒市城市化与工业化的不断推进，大型和超大型交通运输体系的运行、城市生活方式的转变以及收入水平提高都进一步大幅提高交通运输业对油气资源的消费需求。新能源公交车使用无污染的电力作为动力燃料，可以有效减少空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的排放，有利于广大市民的身体健康，减少市民的医疗保健成本。发展新能源汽车是降低环境污染的有效途径。

按国家“十三五”交通运输发展规划要求，加大各地市级以上城市新能源公交车比例。新能源公交车不仅为市民提供安全舒适、绿色快捷的出行环境，更有效减少了公交车尾气排放，改善了空气质量，对构建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具有积极意义。现行天然气公交车按百公里消耗天然气 44 立方米，天然气每立方米 2.81 元计算，每公里耗燃料费就为 1.24 元；新能源公交车充电两个半小时可行驶 140 公里，

每公里耗电量为 1 度左右，降低了燃料成本，为公交企业充分减负，发挥城市公共交通优势，缓解政府城市交通压力，使整个交通系统朝着一个良性的方向发展，从而为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提供良好的交通环境。

3. 项目目的

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项目是为了落实《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交运发〔2015〕16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完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财建〔2015〕159号）等政策，是为了加快新能源汽车在公交领域的推广应用，促进公交行业节能减排和结构调整，加快新能源公交车替代燃油公交车步伐，推动形成有利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政策环境，实现公交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促进节能减排，提高城市交通效率、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建设宜居城市，为我市大气污染防治作出贡献。

（二）项目主要内容

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一是加快新能源汽车在公交领域的推广应用，促进公交行业节能减排和结构调整、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二是大力支持我市公交经营企业承担社会公益义务，切实解决公交企业经营负担，减轻地方财政压力；三是通过加大新增及更换的公

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重，方便我市人民群众的出行。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项目经费 214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于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全部纳入 2020 年市财政部门预算并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其指标文件是《关于下达 2020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用于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资金 214 万元，其中：用于补助 51 辆 10 米以上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 204 万元、5 辆 8-10 米纯电动公交车 10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

（四）项目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管理

库尔勒市交通运输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预算管理办法》等财经法规，结合库尔勒市交通运输局实际情况，制定了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收入业务管理控制制度》、《支出管理控制制度》。用以规范财务管理，合理编制财务预算，如实反映财务状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库尔勒市交通运输局按照部门预算提出用款计划，确定资金用途，提出支付申请。根据《财务收支审批制度》经财务收支审批程序逐级审批后由库尔勒市财政局将预算资金拨至承接项目单位。

2. 项目实施

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完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财建〔2015〕159号）、《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节能减排资金用于新能源公交运营补贴项目的通知》（新财建〔2018〕240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实施流程为：

补助对象单位提供单车运营信息（运营时间、运营公里数），在企业油补系统上汇总、公示、申报，本级交通局进审核系统审核、公示，逐级上报至省级交通运输部门，省级交通运输部门整理汇总上报至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审核后提交至财政部，财政部根据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结果拨付补助资金到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收到财政部下达的补助资金（包括预拨资金和清算资金）后，应当会同同级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逐级下拨资金，本级财政、交通运输和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将补助资金发放到补助对象。

（五）项目目标设定情况

1. 总体目标

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项目总体目标：全面完成自治区下达我市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任务，建立健全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网络服务等体系，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领域和范围。进一步充分发挥公共交通节能减排的重要作用，为广大群众提供快捷、安全、环保、方便、舒适的

公共交通服务。项目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完成。

2. 阶段目标

每年按照相关管理办法监督补助对象基层单位提供单车运营信息（运营时间、运营公里数），监督补助对象在企业油补系统上汇总、公示、申报，并且进行系统审核、公示。

3. 具体绩效目标

被评价单位设置绩效目标如下：

数量指标：2018 年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重 $\geq 25.00\%$ ；

质量指标：申请运营补助车辆的合规比例 = 100%；

成本指标：符合运营部主要求的 10 米以上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补助标准 = 4 万元/年；

生态效益指标：城市公交车对环境、资源的影响 =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乘客出行服务水平满意度 $\geq 95\%$ 。

二、评价实施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四个方面，对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项目资金支出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开展综合评价。为客观全面地评价该项目的有效性和产生效益的实现程度，解决上述提到的评价问题，对专项资金的申报机制建设、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面而有针对性的考察，评价组全面梳理项目的管理办法

和实际目标，分解项目管理的各个环节后，使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评价该项目。

（一）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 目标导向原则：绩效评价以项目目标为导向，重点评价项目目标的相关性、目标实现程度、相对于目标实现程度的效率、以及项目成效的可持续性。

（二）评价依据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关于印发〈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巴财预〔2019〕8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

《关于印发〈自治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关于印发〈库尔勒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库党发〔2018〕10号）；

《关于印发〈库尔勒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库财字〔2019〕62号）；

《关于印发〈库尔勒市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库财字〔2019〕63号）；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监控报告》；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其他该项目相关的有关规定、办法等。

（三）评价对象、范围和时段

1. 评价对象：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项目。

2. 评价范围：本次评价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针对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项目，包括项目具体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3. 评价时段：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

（四）评价过程、标准及方法

1. 评价过程：根据《关于印发〈库尔勒市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库财字〔2019〕63号）文件

规定，本次绩效评价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开展综合评价。为客观全面地评价该项目的有效性和目标完成情况、产生效益的实现程度，严格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各种原因，并结合库尔勒市民问卷、管理者访谈等对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情况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由于该目年初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缺少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项目评价组为了对项目绩效目标进一步完善，并与委托单位和被评价单位沟通确定后，增设了一条时效指标、一条社会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社会效益指标：减轻公交企业经营压力 = 90%。

2. 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3. 评价方法：

1. 因素分析法，通过梳理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因素，

分析这些因素对目标实现的影响力，从而进一步分析如何通过控制这些影响因素来促进项目完成，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2. 比较法，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项目资金是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因此在评价过程中注重比较各项管理办法、制度与实施结果，通过核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月报系统》、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明细表的真实性，检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执行情况，来对比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

3. 公众评判法，对于项目效益实现程度方面的评价，通过分析该项目设计方案合理性、投入成本合理性及项目目标完成情况，判断项目效益实现程度。由于上述分析为民生工程，能通过受益群众直观评价得出，采取对该项目利益相关方以及受益群众开展调查问卷的方式进行评价。

（五）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管理共性指标和项目特点、被评价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设计而成。本次评价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评价指标体系一级指标分为项目决策20分、过程20分、产出30分和效益30分四个部分组成。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将这四个指标细化成10个二级指标，18个三级指标，共同反映了项目从立项到实施，再到产出，最终产生效益的整个过程。

表 2-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评分标准 |
|-------------|------|---------|----|--|-----|--|
| 决策 (20分)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充分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规范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6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合理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2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2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 明确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分) |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科学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集体决策;(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 |

2020年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项目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评分标准 |
|-------------|------|---------|----|--|------|---|
| | | 性 | | | | 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合理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
| 过程 (20分)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2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100%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 | 预算执行率 | 2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100%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合规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健全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3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3分) |

2020年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项目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评分标准 |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有效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②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3分） |
| 产出（30分）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10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geq 25.00% | 2018年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重（10分） |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10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100% | 申请运营补助车辆的合规比例（10分） |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10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100% | 资金拨付及时率（5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评分标准 |
|-------------|------|-------|-----|---|---|---|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5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4万元/辆；6万元/辆；8万元/辆；2万元/辆；3万元/辆；4万元/辆；6万元/辆；2万元/辆；2万元/辆 | 符合运营部主要求的6--8米纯电动公交车年度补助标准；符合运营部主要求的8--10米纯电动公交车年度补助标准；符合运营部主要求的8--10米纯电动公交车年度补助标准；符合运营部主要求的10米以上纯电动公交车年度补助标准；符合运营部主要求的6-8米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年度补助标准；符合运营部主要求的8--10米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年度补助标准；符合运营部主要求的10米以上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年度补助标准；符合运营部主要求的6米以上燃料电池公交车年度补助标准；符合运营部主要求的6米以上超级电容公交车年度补助标准；符合运营部主要求的6米以上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年度补助标准 |
| 效益 (30分) | 项目效益 | 生态效益 | 10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生态效益 | 有所提升 | 城市公交车对环境、资源的影响 |
| | | 社会效益 | 5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 有所提升 | 减轻公共企业经营压力 |
| | | 满意度 | 10 | 乘客出行服务水平满意度 | ≥95% | 乘客出行服务水平满意度 |
| 合计 | | | 100 | | | |

三、绩效评价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 评价结论

本次第三方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从决策、过程、产出到效益情况展开的。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

-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评价组通过运用项目委托单位、被评价单位认可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开展综合评分。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项目评审得分为89分，绩效等级为“良”。与项目实施单位的自评100分的得分相差11分，部分评分结果存在偏差。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20分，得分12分，得分率60%；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20分，得分17分，得分率85%；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100%；项目效益指标权重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100%。评价组对该项目决策的评价低于资金使用单位库尔勒市交通运输局自身的项目自评。两者形成落差，需要对评价组评审与分析结果进行深入的分析，总结并归纳所存在的突出问题，并通过现场评价环节进一步核实与分析，深入研究项目实施中出现的共性和关键问题，为项目实施单位在以后的项目申报、实施提供建设性的改进建议，以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评分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规定，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项目第三方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以来，评价组在工作过程中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用“以结果为导向、突出绩效”的绩效评价方法，主要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四个方面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从

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评价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方法，将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项目《项目申报基本信息表》中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产生的效益进行对比，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作出全面评价。

1. 评价组从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对象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方面展开评价，项目决策权重分值 12 分，得分率 55%。具体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表 3-1：项目决策评价得分表

| 二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率 | 实际得分 |
|------|----|------|------|
| 项目立项 | 5 | 100% | 5 |
| 绩效目标 | 10 | 10% | 2 |
| 资金投入 | 5 | 100% | 5 |
| 合计 | 20 | 55% | 12 |

2. 过程评价：评价组从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被评价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方面展开评价该项指标评价最，项目过程权重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7

分，得分率 85%。具体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表 3-2：项目过程评价得分表

| 二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率 | 实际得分 |
|------|----|--------|------|
| 资金管理 | 9 | 100% | 9 |
| 组织实施 | 11 | 72.73% | 8 |
| 合计 | 20 | 85% | 17 |

3. 产出评价：评价组从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方面展开评价。项目产出权重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表 3-3：项目产出评价得分表

| 二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率 | 实际得分 |
|------|----|------|------|
| 产出数量 | 10 | 100% | 10 |
| 产出质量 | 10 | 100% | 10 |
| 产出时效 | 5 | 100% | 5 |
| 产出成本 | 5 | 100% | 5 |
| 合计 | 30 | 100% | 30 |

4. 效益评价：从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满意度等 3 个方面对项目的实施后产生的影响和受益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价。项目效益权重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表 3-4: 项目效益评价得分表

| 二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率 | 实际得分 |
|------|----|------|------|
| 生态效益 | 10 | 100% | 10 |
| 社会效益 | 10 | 100% | 10 |
| 满意度 | 10 | 100% | 10 |
| 合计 | 30 | 100% | 30 |

汇总后本次第三方绩效评价总得分 89 分，如下表所示：

表 3-5: 绩效评价得分表

| 评价指标 | 权重 | 评级分值 | 第三方绩效评价得分 |
|------|------|------|-----------|
| 决策 | 20% | 20 | 12 |
| 过程 | 20% | 20 | 17 |
| 产出 | 30% | 30 | 30 |
| 效益 | 30% | 30 | 30 |
| 综合绩效 | 100% | 100 | 89 |

（三）绩效评价分析

1.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6 个方面对项目的立项决策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察，项目决策类指标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2 分，得分率 55%。各项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6: 项目决策三级指标得分表

| 三级指标 | 权重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③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 3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 2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6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4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 1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分） | 1 |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集体决策（1分） ②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 3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 2 |
| 合计 | 20 | | 12 |

（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是从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方面进行评价。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国发〔2012〕22号）、《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交运发〔2015〕164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完善城市公交

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财建〔2015〕159号）、《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节能减排资金用于新能源公交运营补贴项目的通知》（新财建〔2018〕24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关于下达2020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用于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等材料内容设立项目，评价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与该项目单位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并无重复。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为3分，实际得分为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和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两方面评价。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国发〔2012〕22号）、《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交运发〔2015〕164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完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财建〔2015〕159号）、《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节能减排资金用于新能源公交运营补贴项目的通知》（新财建〔2018〕24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关于下达2020年节能

减排补助资金用于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的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可以较好地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和设置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是否符合规定比例两方面评价。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项目自评表设立有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但是部分指标设置存在问题，具体表现为：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本项目年初绩效目标设定时缺少时效指标，评价组与委托单位沟通后为完善绩效目标合理性，增设一条时效指标为：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二是部分目标设定与项目实施内容不匹配，本项目年初绩效目标设定时共设置 9 条成本指标，其中 8 条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适用，本项目补助类型只有符合运营部主要求的 10 米以上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年度补助标准为 4 万元/辆。不能正常反映和考核该项指标与项目实施的情况。

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6 分，扣 5 分，实际得分 1 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和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两方面评

价。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是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清晰，不可衡量，具体表现为：

绩效目标匹配性较低，绩效目标设置遵循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原则，部分绩效产出指标与绩效总体目标没有对应关系，造成绩效评价时无法对应绩效产出指标逐一核实，影响评价结果在绩效目标设置中体现实际工作内容不完全，对项目目标设置不全面，具体表现为：2018 年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重占 100%，与年初目标 $\geq 25\%$ 偏差过大，且没有设置申请运营补助车辆的数量，无法与补助标准相匹配。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扣 3 分，实际得分 1 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指标从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且按照标准编制和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四方面评价。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项目根据《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节能减排资金用于新能源公交运营补贴项目的通知》（新财建〔2018〕240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月报系统》、《关于下达 2020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用于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等文件实施，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依据充分且按照标准编制，项目投资额与工

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两方面评价。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项目根据《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节能减排资金用于新能源公交运营补贴项目的通知》（新财建〔2018〕24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月报系统》、

《关于下达2020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用于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等文件实施。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2分，实际得分1分。

2. 项目过程

项目过程指标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5个方面对项目的过程情况进行考察，项目过程类指标分值20分，实际得分17分，得分85%。各项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7: 项目过程三级指标得分表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资金到位率 | 3 | ①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是否相匹配（2分） | 3 |
| 预算执行率 | 3 | ①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2分） | 3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 3 |

| | | | |
|---------|----|---|----|
| | |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3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3分) | 6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②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3分) | 2 |
| 合计: | 20 | | 17 |

(1) 资金到位率指标

该项指标从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是否相匹配方面评价。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项目支付明细表、财务明细账与《项目申报基本信息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等资料显示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项目全年预算 214 万,实际到位资金 214 万,到位率 100%。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2) 预算执行率指标

该项指标从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方面评价。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月报系统》、补助车辆花名册、财务凭证等支出资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资金 214 万元,执行率 100%,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项指标从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拨付款审批程序和手续,批复合规性和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四方面评价。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项目根据《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节能减排资金用于新能源公交运营

补贴项目的通知》（新财建〔2018〕24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月报系统》、

《关于下达 2020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用于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等文件实施，且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补助车辆花名册、财务凭证等支出资料显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能按照相关制度规定使用资金，按财务支付流程支付资金，申请、审批、合同资料在会计凭证中均有体现，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被评价单位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财务和业务制度以及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两方面评价。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节能减排资金用于新能源公交运营补贴项目的通知》（新财建〔2018〕240号）等规定。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库尔勒市交通管理局财务管理资金使用制度》支出，该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

该指标从支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和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产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两方面评价。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项目实施符合相关

管理规定，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节能减排资金用于新能源公交运营补贴项目的通知》（新财建〔2018〕240号）等规定。项目缺少部分业务材料、部分档案未进行收集、整理、保管。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5分，扣3分，实际得分2分。

3. 产出评价

项目产出指标从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产出成本4个方面对项目的产出情况进行考察，权重分30分，实际得分30分。各项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8：项目产出三级指标得分表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完成情况 | 得分 |
|------|----|---------------------------------------|------|----|
| 数量指标 | 10 | 2018年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重 \geq 25.00% | 100% | 10 |
| 质量指标 | 10 | 申请运营补助车辆的合规比例100% | 100% | 10 |
| 时效指标 | 5 | 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5 |
| 成本指标 | 5 | 符合运营部主要求的10米以上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年度补助标准 | 100% | 5 |
| 合计： | 30 | | | 30 |

（1）数量指标

该指标从2018年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重 \geq 25.00%方面评价。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购车合同显示：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项目2018年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重为100%，完成率100%。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率”满分10分，实际得分10分。

（2）质量指标

该指标从申请运营补助车辆的合规比例 100%方面评价。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项目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月报系统》平台显示申请运营补助车辆的合规比例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质量达标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3）时效指标

该指标从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完成情况评价。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项目按照现场核查与财务凭证反应已按时完成拨付。根据评分标准，“完成及时性”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4）成本指标

该指标从符合运营部主要求的 10 米以上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年度补助标准方面评价。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项目严格按照标准执行，符合运营部主要求的 10 米以上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年度补助标准为 4 万元/辆的标准。根据评分标准，“产出成本”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4. 效益目标

项目效益指标从生态效益、社会效益、满意度 3 个方面对项目的效益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察，权重分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各项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9：项目效益三级指标得分表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完成情况 | 实际得分 |
|------|----|---------------------|------|------|
| 生态效益 | 10 | 城市公交车对环境、资源的影响（10分） | 100% | 10 |
| 社会效益 | 10 | 减轻公交车运营公司经营压力（10分） | 100% | 10 |
| 满意度 | 10 | 乘客出行服务水平满意度（10分） | 100% | 10 |
| 合计 | 30 | | | 30 |

（1）生态效益

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项目的实施，据新能源公交车充电桩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查显示，以燃油为交通工具提供动力的能源转换效率在 5%~20%之间，电动汽车的能源利用效率在 30%以上，较燃油汽车有较大提高。电动汽车行驶 100 公里，大约需要耗电 20 千瓦时，根据我国能源结构，按能源生产全周期测算，将造成 12 公斤的二氧化碳排放。而普通汽车行驶 100 公里，需要耗油 12 升，从能源生产全周期角度考虑，燃烧 12 升汽油产生大约 25.92 公斤二氧化碳。因此，与普通汽车相比，电动汽车行驶每百公里可实现减排二氧化碳约为 11.8 公斤。新能源公交车的投入使用，有着显著的节能减排效益，以后随着智能电网的进一步发展，其节能减排效益将会更加显著。推动新能源汽车示范运营，优化配置环境资源，营造舒适的人居环境，其所带来的生态效益是必然的。“城市公交车对环境、资源的影响”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2）社会效益

长期以来，自治区大多数城市的公交企业经营状况长期处于微利或亏损经营状态，为了支持公交企业承担社会公益

义务，切实解决公交企业经营负担，减轻地方财政压力，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项目资金使库尔勒市公交行业得到了发展，2018 年结合我市城市公共交通实际，优化公交线网，更新 300 辆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提高公共交通服务能力，进一步优化公交线网布局，调整优化和延伸公交线路。

“减轻公交车运营公司经营压力”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3）满意度

为了解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项目的实施情况，新疆巴州财政金融投资管理中心对乘客出行满意度，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调查》，发放问卷共计 100 份。

统计结果表明：

100%的乘客因为方便、便宜、环保选择乘坐公交车出行；乘客对公交车内部环境、设施达到满意以及基本满意的，占比 100%；乘客对公交车站台安排达到满意以及基本满意的，占比 100%；乘客对车内卫生条件达到满意以及基本满意的，占比 100%；乘客对公交车总体服务达到满意及基本满意的占比 100%。“乘客出行服务水平满意度”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四、经验做法

1. 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项目实施后，库尔勒市交通运输局进一步优化了库尔勒市公交线网，推动“村村通”工作，将 300 辆新能源公交车更新到 30 条公交线路，实现库尔勒市整个行政区域公交线网全覆盖，截止至 2020 年底，

库尔勒市公交车单向里程 827.8 公里，年行驶里程 3400 多万公里，年运送乘客近 8000 万人次，大大改善了市民的出行环境，大力推进库尔勒市公交事业的健康快速发展。

2. 积极开展新能源汽车在公共服务领域的规模化、商业化应用，建立健全全市统一的组织领导和推广应用长效机制，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和市场决定作用，放大财政资金引导和市场撬动效应，加快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大力组织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加快燃油替代，减少汽车尾气排放，保障能源安全，防治大气污染，推动库尔勒市清洁能源就地消纳。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目标设定不明确。对于绩效目标设定工作的认识不足，部分目标设定与项目无关，部分绩效目标不明晰；部分绩效产出指标与绩效总体目标没有对应关系，造成绩效评价时无法对应绩效产出指标逐一核实，绩效目标匹配性较差。影响评价结果。

2. 项目实施单位业务管理缺少信息支撑，缺少部分业务档案，不能及时反映和考核业务有效执行情况。

（二）建议及改进措施

1. 增强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工作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定流程，明确绩效工作小组工作流程，健全各级层层审核、逐级汇总的绩效目标审核流程，完善部门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约束机制，完善绩效目标设定

及目标合理性审查等要求，使绩效目标设定更加科学合理。

2. 强化绩效工作责任。项目主管部门应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工作的管理，加大对项目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的培训力度，充实绩效评价业务知识，提升绩效管理水平，细化工作流程，促进其绩效工作质量提升。

3. 加强业务档案管理。对业务材料、档案进行收集、整理、保管，加强业务档案管理建设和信息化建设，确保相关信息完整、可靠，用以反映项目资金实际使用和产生的效益，为今后该项目实施方向及管理方式提供指导。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评价是依据《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进行的，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小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二）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 本中心及评估人员与委托单位和被评价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

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 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评价机构：新疆巴州财政金融投资管理中心

主评人：陈蕊蓉



附件 1：第三方重点绩效评价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杆值 | 权重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数据来源 | 得分 |
|-------------|------|---------|-----|----|---|--|---|----|
| 决策 (20分)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充分 | 3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 《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国发〔2012〕22号）；《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交运发〔2015〕164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完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财建〔2015〕159号）；《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节能减排资金用于新能源公交运营补贴项目的通知》（新财建〔2018〕24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关于下达2020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用于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3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规范 | 2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 《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节能减排资金用于新能源公交运营补贴项目的通知》（新财建〔2018〕24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月报系统》等相关资料 | 2 |

2020年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项目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杆值 | 权重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数据来源 | 得分 |
|------|------|---------|-----|----|--|---|--|----|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合理 | 6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2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2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0年） | 1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明确 | 4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分）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0年）、项目申报文本等相关资料 | 1 |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科学 | 3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集体决策；（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和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 《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节能减排资金用于新能源公交运营补贴项目的通知》（新财建〔2018〕24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月报系统》、《关于下达2020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用于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 3 |
| | | 资金分配合理 | 合理 | 2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 《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节能减排资金用于新能源公交运营补贴项目的通知》（新财建〔2018〕24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 | 2 |

2020年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项目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杆值 | 权重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数据来源 | 得分 |
|-------------|------|---------|------|----|---|---|--|----|
| | | 性 | | | 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 助月报系统》、《关于下达2020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用于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 |
| 过程 (20分)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100% | 3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财务支出明细、财务凭证、第三方评估情况说明 | 3 |
| | | 预算执行率 | 100% | 3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节能减排资金用于新能源公交运营补贴项目的通知》(新财建〔2018〕24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月报系统》、《关于下达2020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用于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 3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合规 | 3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 财务凭证 | 3 |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 | 健全 | 6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3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3分)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库尔勒市交通运输局财务管理制度》 | 6 |

2020年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项目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杆值 | 权重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数据来源 | 得分 |
|---------|------|---------|---------|----|---|--|---|----|
| | | 性 | | | 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 |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有效 | 5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②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3分)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月报系统》 | 2 |
| 产出(30分)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25.00% | 10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2018年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重(10分) | 公交车购买合同 | 10 |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100% | 10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申请运营补助车辆的合规比例(10分)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月报系统》 | 10 |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100% | 5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资金拨付及时率(5分) | 财务凭证 | 5 |

2020年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项目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杆值 | 权重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数据来源 | 得分 |
|-------------|------|-------|---|-----|---|--|---------------------------------|----|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4万元/辆；6万元/辆；8万元/辆；2万元/辆；3万元/辆；4万元/辆；6万元/辆；2万元/辆；2万元/辆 | 5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符合运营部主要求的6--8米纯电动公交车年度补助标准；符合运营部主要求的8--10米纯电动公交车年度补助标准；符合运营部主要求的8--10米纯电动公交车年度补助标准；符合运营部主要求的10米以上纯电动公交车年度补助标准；符合运营部主要求的6--8米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年度补助标准；符合运营部主要求的8--10米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年度补助标准；符合运营部主要求的10米以上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年度补助标准；符合运营部主要求的6米以上燃料电池公交车年度补助标准；符合运营部主要求的6米以上超级电容公交车年度补助标准；符合运营部主要求的6米以上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年度补助标准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5 |
| 效益 (25分) | 项目效益 | 生态效益 | 有所提升 | 10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生态效益 | 城市公交车对环境、资源的影响 | 城市公交经营公司年度工作总结、交通局年度工作总结 | 10 |
| | | 社会效益 | 有所提升 | 10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 减轻公共企业经营压力 | 支付凭证、城市公交经营公司年度工作总结 | 10 |
| | | 满意度 | ≥95% | 10 | 乘客出行服务水平满意度 | 乘客出行服务水平满意度 | 问卷调查 | 10 |
| | | | | 100 | | | | 89 |